

新个税周年税改红利加速释放

在新个人所得税全面实施一周年之际,记者调研采访获悉,新个税实施的红利正加速释放,中低收入群体,尤其是上有老下有小还有房贷负担的工薪阶层减负感受最为明显。2019 年以来,前 10 月人均减税 1786 元,共惠及 2.5 亿纳税人。这份亮眼的成绩单背后,是更加合理的税制和更优的纳税服务。专家指出,伴随税制进一步完善以及纳税服务的优化,未来新个税还有更多红利可期。

新个税周年减负效应明显

“2019 年以来,我们学校 400 多名教职工,基本都能领上个税红包,一年下来,全校教职工少缴一百多万元,大家的手头更宽裕了!”近日,在新个税实施一周年之际,济宁一中分校的会计兴奋地说。

李浪是浙江一家电器公司科研团队里的一员。个税改革 12 个月来,李浪已经累计少缴个税 5500 余元,相比上一年年降幅达 84%,月均减负 458 元。“税改让收入更多落到自己的口袋里,对未来有了更多的信心”,算完一年个税账,李浪介绍说。

“对我们来说,受益最大的是一线工人。”在谈到新个税实施带来的变化时,山东金锣集团财务经理王俊华说,“一方面扣除标准提升了,达不到标准的工人不用缴税了;另一方面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职工用于日常开销的负担也减轻了。”据介绍,作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企 业,山东金锣集团公司仅驻地就有员工 1.55 万余人。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缴纳个税 2838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4152 万元相比,降幅明显。

提起个税的减负,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林某说,自税改后,他享受了子女教

育、赡养父母、贷款利息支出 3 项专项附加扣除,每个月约能少缴纳税款 589.64 元。“相当于我的工资每年多领了 7000 多元,我已经报了继续教育,把省下来的税用来提高自己。”他说。

这些仅是享受新个税红利的亿万纳税人的缩影。新个税法的全面实施,也是过去一年里我国减税“大礼包”中的一项。在刚刚过去的 2019 年,我国全年减税降费预计将超过 2 万亿元,数据显示,前 11 个月,个人所得税收入 9502 亿元,同比减少 26.8%,增幅较上年下降 43.8 个百分点。

“目前来看,新个税全面实施一周年来,减税效果明显,起到了普惠性减税的效果,对居民的消费、投资都起到了促进作用。新个税的全面实施是我国减税政策中的重要一项。”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对记者说。

中低收入群体获益最大

2019 年新个税全面落地以来,前 10 个月实现人均减税 1786 元,共惠及 2.5 亿纳税人。这份亮眼的成绩单背后,是更加合理的税制和更优的纳税服务。

“新个税法实施一年以来,最显著的成效在于降低中低收

入人群的税收负担,这完全符合我国个税改革的预期目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对记者表示,随着我国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更为追求的是公平,通过个人所得税的改革能够缩小收入差距,降低更多普通老百姓的税收负担,对于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起到积极作用。

李旭红指出,从我国个税收入来源结构看,大多数领取工资薪金的中低收入人群是个人所得税的主要纳税主体,因此目标聚焦在中低收入人群的减税发挥了最大效应;另一方面,此次个税改革主要通过增加基本减除费用、增加专项附加扣除、扩大低收入的税基级距,这些制度的设计均对准了中低收入人群,实现精准施策。

业内指出,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对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有深刻影响,尤其是工薪阶层,特别是对于上有老、下有小还兼有住房贷款的中间阶层来说,税负下降明显。

累计预扣惠及纳税人 仍有更多红利可期

在谈到个税新政带来的变化时,不少业内人士都提到最明显的就是“累计预扣法”。

所谓累计预扣法,根据新

修订的个税法,工资薪金所得并非按照以月为单位来计税,而是以年为单位来计税。再加上四项收入纳入综合所得,原来代扣代缴方式显然已无法适用新税法的要求,需要改变为预扣预缴。

在累计预扣法下,由于收入累计的渐进性,因此所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也是渐进的,因此每个月缴纳的税额也是渐进的。不过,累计预扣法不会影响纳税人全年应纳税额,也不会影响新个税法减税红利发挥。这种办法可以节省纳税人全年中前期的税金,少占用纳税人的资金成本。

鲁南制药集团财务人员李前坤举例说:大病医疗项目是按年度来计算的,只能在每年的 3 月 1 号到 6 月 30 号才能申报扣除,这样一来,平时有这块负担的个人可以不用担心项目扣除不了,一个“汇算清缴”把“底”给“兜住”了,汇缴结束、多退少补,工人放心了,企业也省事。

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董汉彬表示,纳税人综合所得由单位以“累计预扣法”按月预扣预缴税款,能够有效解决纳税人月度间收入不均衡、各月扣除不充分或专项附加扣除晚报补扣等问题,使纳税人全年预缴税额尽可能接近全年

应缴税额。

大连新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绍虹说,新个税法实施以来,给纳税人带来了极大的政策利好和纳税便利,尤其是采用累计预扣法计算应纳税款,预扣预缴的税款与实际应缴的税款比较接近,让纳税人充分享受了减税的政策红利,同时也减轻了年度汇算清缴的负担。

当前,我国实施新个税法后的首次个税年度汇算清缴将至,税务部门也在全力备战,出台各项细则和举措确保汇算清缴顺利实施、政策红利落地到位。

在李旭红看来,下一步要完整地实现个税的降税负、明白清晰准确地缴税还需要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落实好。通过汇算清缴把多缴的税退回来,把少缴的税补回去,使每个纳税人能更公平地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她说,目前,各地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的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平台或网上办税查询到 2019 年的收入纳税明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同时为 2020 年 3 月至 6 月的综合所得汇算申报也预设了相应的窗口,这都反映出为全面落实好新个税的相关制度,我国的税收征管已做好了全面的准备。

/ 新华社

工信部出手了！APP的这些行为，违规！



近日关于 APP 是否“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有了明确的“认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正式联合印发《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明确 6 大类违规行为。其中,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等行为,可被认定为“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的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呢？

《认定方法》将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分为 6 大类违规行为: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

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其中明确,在 APP 中没有隐私政策,或者隐私政策中没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以及在 APP 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等行为,可被认定为“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此外,对于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以默认选择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等行为,则可被认定为“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中央网信办：APP 运营商要主动作为

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巡视员兼副局长杨春艳此前表示,希望广大 APP 运营商能够详细了解《认定方法》的相关内容,做到主动作为。

杨春艳:(APP 运营者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收集与所提供服务的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时要以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方式展示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经个人信息主体自主选择同意;不以默认、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用户授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与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倡导 APP 运营者在定向推送新闻、时政、广告时,为用户提

供拒绝接收定向推送的选项。

方法的出台有利于公民隐私得到更完善保护

对此,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秘书长李欲晓指出,认定方法的出台,有利于行业的有序发展,更利于公民的个人隐私得到更完善的保护。李欲晓:

对于消费者来讲的话,实际上是什么?是重塑在网络空间的消费信心!我们的服务提供者它有自己的明确知道的应该做的范围边界,那么对于消费者来讲,他也就放心。对于监管部门来讲也同样,我通过这些方式,我可以发现在哪些方面是现在社会公众比较关注的在 APP 领域的突出的问题,知道哪些 APP 它存在比较突出的这种乱象,知道哪些行为可能带来这种过度采集的情况,这样的话它的监管也更有针对性。

对 APP 运营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部门将持续加强监管

杨春艳同时表示,对于当下 APP 运营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问题,四部门还将持续加强监管。杨春艳谈到,对强制、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发生

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而未采取补救措施,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按照《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依法予以处罚,包括责令 APP 运营者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针对和利用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新规范出台意味着对于 APP 监管共治局面的到来

专家同时表示,在认定办法出台之后,要让这份规范在行业当中得到严格执行,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秘书长李欲晓坦言,新规范的出台,也意味着对于 APP 监管共治局面的到来。

李欲晓:那么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意识到,除非必要,除非主动,除非明示,除非授权,否则的话,你的任何滥用都是要承担相关责任的。在我们整个的法制建设行政监管还有技术保障以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环境下,就是让大家共同来知道,你是参与者,你是提供者,你是消费者,你是监管者,各自都有自己的定位。

/ 新华社